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投標須知

(105.12.30)

- 一、 標案名稱：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實驗室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 二、 工程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段 672、679、854-1 地號
- 三、 招標單位：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
 - (一)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 51 號 5 樓
 - (二) 聯絡人：綜合企劃組 蘇源在
 - (三) 電話：03-3222-550 分機 209 傳真：03-3225-880
- 四、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自公告日次日 106 年 1 月 4 日 9 時 00 分起至截止投標日 106 年 2 月 16 日 12 時 00 分，至本基金會領取。領標新台幣 5,000 元整。
- 五、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邀標。
- 六、 本標案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廠商家數為 2 家時，除土建專業廠商為代表廠商，另一家應為機水電、空調專業廠商)。
- 七、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基金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 106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止
- 八、 基金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九、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 本標案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一、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基金會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二、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投標文件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紙本 1 式 12 份，電子檔(光碟片，pdf 檔案)1 份。
- 十三、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四、 開標時間：106 年 2 月 16 日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 十五、 開標地點：
 - (一)開標及資格審查：本會桃園市蘆竹區厚生路 51 號 4 樓會議室。
 - (二)服務建議書簡報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議價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十六、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
 - (一)開標及資格審查：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惟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表人(【授權書】應已填妥並隨身攜帶)，每一投標廠商以不超過 2 人為限。
 - (二)簡報參與人數以不超過 6 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且需為主要參與計畫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或負責人，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授權書】應已填妥並隨身攜帶)。
 - (三)議價及決標：廠商到場人數不得超過 2 人出席，應由負責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表人(【授權書】應已填妥並隨身攜帶)，並應出示身份證件確認。
- 十七、 本標案開標採：

(一)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依【投標附件清單】檢視)。

(二)公開招標、邀標，資格與規格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議價決標。

十八、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400 萬元整。

十九、押標金有效期：即期並以本基金會為受款人。

二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押標金應依招標公告規定之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逾期繳納或未附於投標文件之押標金封內寄(送)達者，視為無效標。

二十一、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基金會行政管理組。

二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與有效期：詳合約主文。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20 日內。

二十四、保固保證金金額與有效期：詳合約主文。

二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詳合約主文。

二十六、廠商基本資格

(一)投標廠商資格

1. 個別廠商投標：兼具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與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丙等冷凍空調業資格，得單獨投標。

2. 共同投標：甲等綜合營造業、甲級電器承裝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及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丙等冷凍空調業，二家以內異業共同投標。

3. 投標廠商資格詳招標公告及投標時各行業應繳驗之證件如下(影印本須與原件相符)：

(1)營造業：

A. 營造業登記證。

B. 承攬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照片、專任工程人員印鑑、專任工程人員簽名、異動事項、獎懲紀錄、主管機關複查及抽查紀錄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C.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基金會網站之資料代之)

D. 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2)水管承裝業：

A. 水管承裝業登記證。

B. 承辦工程手冊(登記證書、負責人照片、負責人印鑑、公司(廠)印鑑、獎懲紀錄之全部頁數，包含空白頁)。

C.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基金會網站之資料代之)。

D. 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 (3) 電器承裝業：
 - A. 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 B.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基金會網站之資料代之）。
 - C. 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 (4) 冷凍空調業：
 - A. 冷凍空調業登記證。
 - B.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基金會網站之資料代之）。
 - C. 納稅證明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等）。
- 4. 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5. 廠商資格若共同投標，投標廠商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成員間工作範圍與權利義務。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敘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統一請（受）領，或由成員分別請（受）領；其屬分別請（受）領者，並應載明各成員分別請（受）領之項目及金額。本基金會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6. 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廠商資料調查表」內容，並影印本應裝入投標封內密封，投標封上應標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
- 7.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基金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二十七、服務建議書：

- (一)投標廠商依【評選須知與附表】撰寫服務建議書。
- (二)服務建議書章節應包含履約能力與人力、工程管理能力、工程造價、完成本工程具體策略、主要設備及材料說明，各章節至少包含審查子項之內容。
- (三)人力計畫（含人力配置計畫表）列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並為本契約附件：
依據
 - a. 計畫參與本工程之人員名冊、工作專長、學經歷等基本資料（含上述人員之學經歷證件、專業執照、專門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合格證書等影本）。
 - b. 編訂人力配置計畫表，詳列各項專業分工之人數、職稱、工作階段、專職派駐及兼職本工程之期程等。

檢附工作實績證明文件、計畫參與本工程人員在職證明文件內容（請列於附件中）：

- i). 工作實績證明文件：曾承攬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承作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經業主核發足資證明工作完成之文件。應載明標的名稱、業主、承攬金額。
- ii). 參與本工程計畫人員之專門技術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或專門技能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 iii). 投標廠商聘用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勞工保險卡影本或薪資證明或健保給付證明等。

(四)服務建議書主文及附件：以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乙式 1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1 份，需標註正副本）及 PDF 格式電子檔一份，主文部分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附件頁數另計。得雙面影印，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相關圖表得以 A3 版面表現，但須摺成 A4 尺寸。服務建議書內容得依評分表之項目及評選子項，依序編排。

(五)服務建議書併與押標金封、標單封、證件封需使用外封套入，一齊寄(送)達。

二十八、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基金會行政管理組。

二十九、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三十一、本標案不訂底價。

三十二、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議價。

三十三、本標案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實際後續擴充金額依甲方核定後續擴充工程經費為準。

三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基金會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得標廠商於投標階段所提出同等品僅作為評定合格廠商之參考依據，本基金會對於得標廠商投標階段所提出同等品之審查不代表對於該同等品之核定，本基金會得依決標後廠商所提出

之詳細規格、型錄等送審文件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而決定是否採用該項同等品，且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更改及同意權。

三十五、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內外封套請廠商自備。標單中之報價總表、詳細價目表並應以 EXCELL 製作。

三十六、 標單填寫補充規定：

- (一) 招標文件中附具空白標單之電子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以 EXCELL 填具。
- (二) 投標廠商取得本標案之電子檔後，應即就檔案內容進行檢查，並即將電子檔製作備份妥善保管。檔案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或有損壞等情事，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基金會更換之。
- (三) 投標廠商應以電子檔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
- (四) 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本基金會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投標廠商應確實按規定辦理。
- (五) 投標廠商完成空白標單鍵入工作後列印之，並將列印文件內總價以中文大寫填入標單預留欄內；投標廠商應將列印文件裝訂成冊，並依規定將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及加蓋印信後，併電子檔裝入「標單封」內投標。
- (六) 決標後，基金會應確實取得與投標列印文件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後，始得與該廠商簽約。

三十七、 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2 月 16 日 12 時 00 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本基金會。

三十八、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本基金會得於開標前補充。

三十九、 投標廠商寄送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 (一) 未繳納押標金、押標金金額不足或押標金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者。
- (二) 未用本基金會所發之標價清單及詳細價目表。
- (三) 標價清單及詳細價目表不依規定式樣填寫或空白未填、塗改原標單及切結書及詳細價目表印就之字句或附有任何條件者。
- (四) 標單與切結書總價未用中文大寫填寫或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而未蓋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認者。
- (五) 標價清單及詳細價目表上指定用印位置未用印者。
- (六) 不得附有條件：除招標文件已列明者外，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附有條件之投標文件，附有條件之投標文件概不受理。
- (七) 投標數量、單價與總價：
 1.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詳細估算完成本工程所需項目及數量並填寫「報價總表」及「詳細價目表」，除契約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之標價應含契約規定之各項負擔，以及為適時完成工作與保固所需之各項費用。
 2. 執行本契約所需之相關規費、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所設備

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3. 本契約文件所規定之相關品管、工安、環保及環境監測等要求，投標廠商應將其費用計入總標價內。

四十、 簽約：

- (一)得標廠商於開標日後依基金會通知日簽訂契約，並需於簽約前依規定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 (二)簽約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人於備妥之合約正、副本指定處簽章。
- (三)得標廠商之專案簡報及承諾事項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四)得標廠商應於簽約前，應本基金會及建築師指示，將工程項目部分製作單價分析表，送本基金會及建築師審查核可後，併入合約內。

四十一、 現況勘查：

- (一)投標廠商應自行前往工地，勘察四週環境，俾對本工程有深切瞭解。投標廠商所提出之投標文件，將視為業已詳細瞭解工地現況，及對本基金會所提供之資料已確實瞭解，對施工之工程與所用材料之性質、品質及數量均已認清，且對可能影響施工之有關天然災害及意外情況已有所認知及準備。投標廠商應在投標前先瞭解下列情況：
 1. 現有基地內之樹木、管線、電纜、道路、溝渠、灌溉水道及排水道等設施，及供水系統、電信及電力、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等各項公共設施規劃及施工情形。
 2. 面層與下層土壤之性質，及岩石之所在與其特性。
 3. 地下水之存在與性質及其變遷之可能性。
 4. 現有地面高度及坡度。
 5. 氣候狀況包括歷年降雨、颱風、地震、山崩等天然災害之次數、強度及季節性。
 6. 河川水流及一般地面水之可能變動及洪水災害。
 7. 受契約之影響或牽連可能導致之權力與利害關係。
 8. 履約暫時需要之土地及建築場地之可用性與適宜性。
 9. 出入工地之途徑、施工便道、運輸道路等。
 10. 工程及臨時工程所需之全部材料，是否能足量獲得及其獲得之方法。
 11. 投標廠商應視需要自行取樣或於料源區辦理調查等工作。
 12. 當地之人文環境、慶典等特殊情勢。
 13. 工地鄰近居民之協調與溝通。
 14. 可能影響投標之其他一切特殊情勢、災害、意外事故及環境。
- (二)投標廠商若未能詳盡勘查工地或拒絕勘察工地，以致不能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及熟知上述各注意事項時，不得藉詞推卸其應適當提出工程施工方案之責任。履約時亦不得因未瞭解招標文件之內容，或未熟悉工地之特性，而請求補償。勘察、測定、調查作業之費用及責任，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三)投標廠商應熟悉並遵守有關之法令規章，任何觸犯法令之過失，均不得藉詞不瞭解而請求免責。

四十二、 其他規定：

(一) 預估數量：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詳細估算完成本工程所需數量，投標廠商之標價應含契約規定之各項負擔，以及為適時完成工作與保固所需之各項費用。

(二) 金額、數量計算方式，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數以四捨五入計算。

四十三、 本基金會依招標文件規定開標時間及地點辦理資格審查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於審查完畢後，資格審查合格廠商當場抽籤決定參加評選會議之簡報及答詢順序，未到場廠商得由本基金會工作小組代為抽籤後通知。

四十四、 廠商於評選會議當天派員向評選委員會提出簡報及接受委員詢問，相關注意事項。

四十五、 簽訂契約時詳細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有特殊情形或本基金會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協商調整之。依本基金會及建築師指示，將工程項目部分製作單價分析表，送本基金會及建築師審查核可後，併入合約內。

四十六、 凡因簽約所產生之一切稅金及費用，包含契約正、副本及相關圖說文件之製作及裝訂，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四十七、 得標廠商請工程款費用或尾款時，如逢會計年度結束，補辦預算或預算保留手續尚未奉核定前，除因事實需要依規定程序簽准外，因而遲延付款時，請得標廠商諒解。